

漁業提升基金

項目資產的借用

當漁業提升基金獲資助項目完成後，在項目推行期間，利用資助款項購買的項目資產將開放予漁業提升基金申請人申請借用，而申請人須於其項目申請表格內列明相關申請借用的項目資產，並可於項目申請成功獲批核後借用。此安排旨在支持基金成立的目的，並促進項目資產的可持續使用。項目申請人可參考下列的項目資產列表並考慮將有關資產應用於其項目申請中。詳情請參閱漁業提升基金申請指引內有關申請借用項目資產的條款及條件。

可供漁業提升基金申請人借用的項目資產清單

| 項目資產編號 | 項目資產編號名稱 | 項目資產的描述（如牌子、型號及序號） | 項目資產的狀況 | 照片 | 最後更新日期 |
|---------|----------|--------------------|---------|----|--------|
| 暫未有資料提供 | | | | | |